

文史

第四十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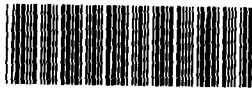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101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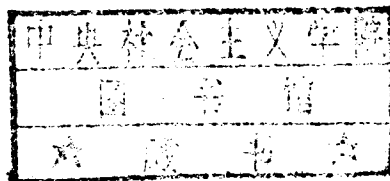
R2297
201767

文史

第四十五輯



201017675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121101

DA145/25

文 史

第四十五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16·19¹/₄印張·368千字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 25.00 元

ISBN 7-101-01681-2/K·757

目 錄

《禹貢》徐州地理叢考(下)	劉起鈺 (1)
商周廟制新考	王貴民 (25)
周公攝政考	彭裕商 (37)
《莊子·盜跖》篇探原	廖名春 (49)
試論秦漢政權內部的逆向監察機制	劉麗雙 李福泉 (61)
論梁武帝佞佛	梁滿倉 (71)
《耆婆五藏論》研究	
——印中醫學關係的一個考察	李勤璞 (85)
宋代便糶“三說法”考略	袁一堂 (95)
從《齊東野語》一書看周密的反理學傾向	何忠禮 (111)
元代著名學者鄭玉考	韓志遠 (125)
《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	張德信 (139)
明代文職要員部推制度考略	劉渝龍 (163)
美人魚考	周士琦 (171)
基督教在近代中國的傳教特權	李育民 (177)
《九歌》考異補(上)	黃靈庚 (193)
論漢代文化的整合與分解	冷鵬飛 (213)
禪考	麻天祥 (225)
竟陵王西邸學士及活動考略	林家驪 (235)
俗語詞研究與敦煌文獻的校理	張涌泉 (255)

《白樸年譜》再補証徐凌雲(271)

讀 書 札 記	五帝釋義王樹民(289)
	“男女相答拜”與“男女不 相答拜”何者爲是呂友仁(291)
	朱熹親撰《通鑑綱目》考辨湯勤福(293)
	明朝第一位華蓋殿大學士考辨滕新才(298)
	《明史·選舉志》權補一則郭培貴(301)

《北史》時誤補校(上)牛繼清 張林祥(60)

《北史》時誤補校(中)牛繼清 張林祥(70)

《北史》時誤補校(下)牛繼清 張林祥(84)

《儀禮》簡本札記三則李中生(124)

釋“世業”呂友仁(138)

《續資治通鑑長編》的一處標點失誤呂友仁(170)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一)方建新(212)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二)方建新(234)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三)方建新(254)

《宋詩紀事》小傳訂誤續補(四)方建新(270)

《明儒學案》舉誤吳宣德(288)

《禹貢》徐州地理叢考(下)

劉 起 釵

六、東原底平

《夏本紀》此句《集解》引鄭玄《注》云：“東原，地名，今（漢末）東平郡，即東原。”又《索隱》：“張華《博物志》云：‘兗州東平郡，即《尚書》之東原也。’”《孔疏》沿用鄭注。按，《漢志》“東平國”下云：“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為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為東平國。”江聲《音疏》釋云：“東平稱國而鄭言郡者，漢時郡、國一也。以封諸侯則為國，國除或復為郡。東平是宣帝以封子息王宇者，故稱國。東漢不封諸侯，東平雖仍稱國，其實是郡，故鄭言郡也。知‘東平’即‘東原’者，《地理志》言東平在濟東，《爾雅》云：‘濟東曰徐州。’則東平固在徐州矣。《爾雅》云：‘廣平曰原。’又楚大夫屈平字原，則原以平為誼，故云東平即東原。”

蔡沈《書集傳》云：“東原，漢之東平國，今（宋）之鄆州也。……東原在徐之西北，而謂之東者，以在濟東故也。東平國，在景帝亦謂濟東國云，益知大野，東原所以志濟也。”王樵《尚書日記》釋之云：“徐無濟，濟之分流入大野，而東原在其東，故謂以志濟。”

《匯疏》引明《兗州府志》云：“東平州，唐太平節度所據，宋元來獨為一路。城東地肥，饒蘆泉之沃，頗宜粳稻。其西，安山陂澤當汶水下流，畜而不能洩，輒成巨浸。”按，安山在東平西南三十餘里，即前《青州地理叢考》“汶水”一節提到的安民山，其下所瀦成陂澤，即今東平湖地而更為廣濶的一個湖澤。

《錐指》：“漢東平國治無鹽縣，其故城在今東平州東。東原乃汶濟之下流。”《尚書地理今釋》云：“東原，今（清）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及濟南府泰安州之西南境也。”

大抵東原即今山東省肥河以南的東平、汶上、寧陽諸縣境，亦即古大野澤東北，今東平湖東南，處於泰沂山脈西端餘脈之陽的古汶水以南大片地區。

汶水以南平地先秦時以沃壤稱。《元和郡縣圖志》“兗州龔丘縣”下云：“本漢寧陽縣之地，屬泰山郡，後漢改屬東平國。……故汶陽城，在縣東北五十四里。其城側土田沃壤，故魯

號汶陽之田，成公二年齊歸我汶陽之田卽此。”按，《左傳·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以其沃壤，爲齊所奪，成公二年始獲歸還。漢寧陽在現今寧陽之南、汶上東南、兗州以北之地，正汶水南岸肥沃區域。杜預注爲“汶水北地”。當由“水北曰陽”推斷爲汶水之北。不論當初汶陽之得名所由，總之汶陽之田在汶水之南，屬徐州區域，則是事實，所以連及其南面的費邑一道被賜給季氏。

《禹貢》作者之意，東原這一地區沃壤之取得，是由於禹治理好徐州水土的結果，也就是淮、沂、蒙、羽、大野都治理了，東原也就底於平了。底，《釋文》：“之履反”，音紙zhǐ。《爾雅·釋言》：“底，致也。”故僞《孔傳》釋此句爲：“東原致功而平，言可耕。”牟庭《同文尚書》引《詩·祈父·傳》訓底爲至，謂“底平，言至於平也”。與訓致之義尚相通，可以互解。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訓平爲孚，義爲辯治。此在《堯典》“平秩東作”卽如此釋，此處則不必如此曲折尋義，楊筠如《覈詁》訓爲：“底，大也。平猶定也。”底訓大，不足據。

林之奇《全解》引曾旼《尚書講義》云：“‘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底平’，則是水之流止與地之險易無所不見矣。蓋淮沂其乂是水之流也，大野既豬是水之止也，蒙羽其藝是地之險也，東原底平是地之平也。流者止者險者平者無所不載（治），則此州洪水之平可見矣。”《蔡傳》引晁以道之說云：“東平自古多水患，數徙其城。咸平中，又徙城於東南，則其下濕可知。底平者，水患已去而底於平也。後人以其平，故謂之東平。”黃度《尚書說》則云：“鉅野受諸水，不能停蓄則泛鄆。故大野既豬而後東原底平。”《錐指》亦云：“東原乃汶濟之下流，禹陂大野使水得所停，而下游之患以紓。又濬東原之畎澮注汶濟，然後其地致平，可以耕作也。”這些詳略不等的解釋，都說明了當徐州諸水治理好，特別是如《孔疏》所說大野澤把過去漫溢成災的水積滯成澤後，東原這一地區的田野就達到平整可耕之境了。

七、嶧陽孤桐

“嶧陽”，一說嶧山之陽，一說名爲嶧陽山。關於其山所在，則又有兩說：一爲江蘇省邳縣西境說，一爲山東省鄒縣東南說。今就此二者尋繹如下：

（一）江蘇邳縣西境說

《漢志》“東海郡下邳縣”（今邳縣境）下云：“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是班固以嶧山名葛嶧山，並錄漢時古文稱爲嶧陽山。《說文》“山部”：“嶧，葛嶧山。在東海下邳，从山，畢聲。《夏書》曰：‘嶧陽孤桐’。”同樣以嶧山爲葛嶧山，並徵引《尚書》原句，但未指明嶧陽是山名。《御覽》卷九五六引應劭《風俗通義》云：“梧桐生於嶧山陽巖石之上，采東南孫枝爲琴，聲

甚清雅。”明持嶧山之陽之說。《御覽》卷四二“地部”引鄭玄《注》云：“嶧，今下邳西葛嶧山也。”又《夏本紀·集解》引鄭玄《注》云：“《地理志》：‘嶧山在下邳。’”此與《說文》同。鄭、許皆為古文家，但他們却未用所謂古文的嶧陽山之名。段氏《撰異》云：“班以嶧陽為山名，此古說也。凡《志》云‘吳山，古文以為泝山’，‘大壺山，古文以為終南’，‘華山，古文以為敦物’，……此等蓋今古名之異，……云‘古文以為’者，對今名言之。此‘古文’二字猶言‘《禹貢》’，非謂壁中古文也。太史公《自序》曰‘秦捨棄古文’。又曰‘年十歲則誦古文’，皆謂古經傳。”此說甚是。錢大昕《養新錄》“史記舊本條”亦謂太史公多識古文，皆出先秦古書，與段說同。但《錐指》引錢說，謂“《志》稱古文者謂古文家說”，則非是。由許鄭古文家不作此說知之。是漢代治《尚書》者並以嶧山為嶧山名，不稱嶧陽山，只有相傳的古說有此稱。

《續漢志》“下邳國”云：“下邳本屬東海，葛嶧山本嶧陽山。”劉昭注：“山出名桐，伏滔《北征記》曰：‘今槩根往往而存。’”《晉書·地理志》“徐州下邳”亦云：“葛嶧山在西，古嶧陽也。”《水經·泗水注》“又東南遇下邳縣西”云：“泗水歷縣，過葛嶧山東，即奚仲所遷邳嶧者也。”又《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嶧陽山，在下邳縣之西。”是南北朝時把葛嶧山和嶧陽山合為一山之名，又稱為邳嶧。惟偽孔則稱“嶧山之陽”，仍以其山只稱嶧山。

《隋書·地理志》“下邳郡下邳縣”下云：“有嶧山、磬石山。”孔穎達本篇《疏》則仍引《漢志》云：“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即此山（指嶧陽孤桐之山）也。”《元和郡縣圖志》“泗洲下邳縣”下指出：“嶧陽山，在縣西六里。”（但該書於兗州鄒縣另有嶧山，謂為《禹貢》嶧陽孤桐之山，則以此嶧陽山非《禹貢》山。）是唐時嶧陽山與葛嶧山仍分稱，不以為是一山。

宋邢昺《爾雅·疏》於“屬者嶧”郭璞注“言駱驛相連續”下釋云：“言山形相連屬駱驛然不絕者名嶧。……《地理志》云東海下邳縣西有葛嶧山，取此名也。”《東坡書傳》則全用《孔疏》之說，林之奇《全解》仍明確云：“嶧陽者，嶧山之南也。”《蔡傳》遂亦承《孔疏》，但謂“古文以為嶧山”。自是宋元明治《尚書》者多遵蔡說。是宋學基本不稱嶧陽山。至宋末元初《文獻通考·輿地考》於“淮陽軍下邳縣”始復稱“有嶧陽山”。《錐指》引明《邳州新志》云：“俗名距山，以其與沂水相距也。”《錐指》指出此乃《禹貢》之嶧陽。

大抵在下邳縣的此山，通常稱為嶧山，正名為葛嶧山。其山南稱為嶧陽，與稱羽畎、泗濱語法一致，自是不誤。但古代人們習稱既久，往往又即稱該山為嶧陽山，正如蒙山又稱蒙陰山一樣。以其在下邳，故亦稱邳嶧，俗稱距山。歷代注疏家大都以此山注《禹貢》的“嶧陽”。

（二）山東鄒縣東南說

《詩·魯頌·閟宮》：“保有鳧臯，遂荒徐宅。”《毛傳》：“鳧，山也。臯，山也。宅，居也。”《釋

文》：“繹，音亦，一音夕，字又作嶧。同山名也。”《孔疏》：“安有鳧山繹山，遂有是徐方之居。”又云：“《禹貢》徐州‘嶧陽孤桐’，謂嶧山之陽有桐木也。鳧、嶧、連文，與龜、蒙相類，故知是鳧山嶧山也。”是漢代治《詩》者以魯境以東的鳧，嶧二山當嶧陽孤桐之山。（由上文淮水、徐州二考知此時徐在魯東。）孔穎達不顧在《禹貢·疏》中已以邳嶧為嶧山，此處又從《毛傳》說。而《漢志》“魯國驪縣”下云：“故邾國。……嶧山在北。……應劭曰：‘邾文公卜遷於嶧’者也。音驪。”是班固又載此嶧山，但未說是《禹貢》之山。此漢代關於嶧山的又一說，以為它在鄒縣。

《爾雅·釋山》“屬者嶧”郭璞注：“言駱驛相連屬。”《續漢志》“魯國”下：“驪本邾國。”劉昭注：“有驪山，高五里。秦始皇刻石焉（即《集古錄》所載《嶧山碑》）。劉蒼《驪山記》曰：‘邾城在山南，去山二里，……北有繹山。’《左傳·文公十三年》‘邾遷於繹’。郭璞曰：‘繹山，純石相積構連續’。”《初學記》卷五“總載·山”之“山屬曰嶧”下引云：“言絡繹相連，今魯國有嶧山，純石相積構，連續成山，蓋謂此也。”《括地志》云：“嶧山在兗州鄒縣南二十二里。《鄒山記》云：‘鄒山，古之嶧山，言絡繹相屬也。今猶多桐樹。’”（《史記·夏本紀·正義》引）《御覽》卷四十二引“舊注”全同此，惟“魯國”下有“鄒縣”二字。邵晉涵《爾雅正義》以為此即郭璞《音義》之文。《匯疏》則於引郭璞注後繼云：“《禹貢》作‘嶧’，莫其名也。《魯頌》作‘繹’，取其義也。一名鄒山。《記》云：‘鄒山，古之嶧陽，魯繆公改為鄒。今其地猶多桐樹。’”《水經泗水注》：“漣水又逕魯國鄒山東南而西南流，《春秋左傳》所謂嶧山也，邾文公所遷。……京相璠曰：‘《地理志》嶧山在鄒縣北，繹邑之所依以為名也。山東西二十里，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土壤，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往往有如數間屋處，其俗謂之嶧孔。’……山北有絕巖，秦始皇觀禮於魯，登於嶧山之上，命丞相李斯以大篆勒銘山嶺，名曰畫門。《詩》所謂‘保有鳧嶧’者也。”這是南北朝時繼續持嶧山在鄒縣之說。（《水經注》已記下邳嶧山，又記鄒縣嶧山。與《漢志》，《續漢志·注》《元和志》均同記二說。）

《元和志》“兗州鄒縣”下云：“嶧，一名鄒山，在縣南二十二里。《禹貢》曰‘嶧陽孤桐’即此也。秦始皇二十六年觀禮於魯，刻石於嶧山。”“鳧山在縣南三十八里。”前於《元和志》者，有《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嶧山在兗州鄒縣南二十二里，《鄒山記》云：‘鄒山，古之嶧山，言絡繹相連屬也。今猶多桐樹。’按今獨生桐尚微，一偏似琴瑟。”而《通典·州郡》“魯郡鄒縣”下云：“故邾國城在縣東南，……勝景有鄒山、嶧山。”《文獻通考·輿地考》“兗州鄒縣”下：“有嶧山、鳧山。”（另於淮陽下邳“有嶧陽山”，已見前。）《通志·地理略》“開元十道圖”亦言“嶧山在兗州鄒縣。”《書古文訓》更云：“嶧山在兗州鄒縣。淮陽下邳縣有葛澤山，說者以為嶧山，非也。”林之奇《全解》誤引《地理志》東海下邳葛嶧山謂“即《詩》所謂‘保有鳧繹’也”。黃度《尚書說》云：“嶧山在襲慶鄒縣，山陽特生之桐中琴瑟，古說以為下邳之葛繹山，非也。嶧、

釋字異。”《滙疏》引胡瓚云：“嶧是鄒嶧”(當據胡《尚書過庭雅言》)。這些唐宋至明的說法(除林說外)，都堅主鄒嶧之說而反對邳嶧之說，且只言嶧山，不稱嶧陽山。

以上邳縣說與鄒縣說長期並立，而且有好幾部書並載兩說。《錐指》指出：“嶧山自北而南，葛嶧乃鄒嶧之盡處，故嶧陽當在下邳也。”試圖為此紛歧找出一個圓通的解釋。王先謙《孔傳參正》誤謂《漢志》以下文獻“皆以葛嶧山為卽嶧陽山”。但他說：“古文異說以陽為山南，案嶧山在邳州西北嶧縣東，嶧縣以此名。一曰嶧陽山，一曰柱子山(按此當係距山之訛變)。”指出了嶧山在嶧縣。清代嶧縣即今棗莊市南的嶧城鎮。由地形圖來看，自鄒縣的嶧山起，山脈按自西北至東南的走向，迤邐而來，絡繹於鄒縣、滕縣、薛城一綫之東，至嶧縣境(地當邳縣西北)已是餘脈。要說此是嶧山之陽，和冀州的岳陽一樣，是可以的。

根據《禹貢》原文，還要注意到此地特產梧桐作為貢物。

偽《孔傳》云：“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前於偽孔者，有上文引漢《風俗通義》所說嶧山陽梧桐為琴，聲甚清雅。後於偽孔者，有上文所引梁劉昭謂嶧山出名桐，及劉引伏滔《北征記》劉蒼《鄒山記》，皆梁以前文，并謂當時猶多桐樹。《初學記》卷二十八引後魏《齊民要術》：“梧桐山石間生者為樂器則鳴”。上文引京相璠正謂嶧山積石相臨，絕巖多孔，示其地能生桐，直至唐《括地志》尚云嶧山“今獨生桐尚微，一偏似琴瑟(《夏本紀·正義》引)。”宋《書古文訓》亦言“嶧山殆無土壤，故山陽孤桐可貴。”這些材料都表明古時嶧山確實產梧桐。

宋林之奇《全解》據《孔傳》為之釋云：“孤桐者，特生之桐，可以中琴瑟也。《詩》云‘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蓋桐之生以向日者為良，必以孤桐者，猶言孤竹之管也。陸農師曰：‘梧桐性便濕地，不生於岡。’引《毛詩傳》曰：‘梧桐不生高岡，太平而後生朝陽。’以此觀之，則是梧桐生於山之陽最為難得，其孤生者又其難得之物也。”黃鎮成《書通考》即本此旨簡言之。所謂太平而後生朝陽，是故為神奇之說，但指出向日生者為良，近於植物之性。徐文靖《禹貢會箋》則謂：“孤桐，殆如龍門之桐百尺無枝者。故曰孤桐。若以為特生之桐，所生無幾焉，可定為常貢乎。”不同意特生之說，義亦可取。

金履祥《書經注》：“桐性虛，特生於山陽則清虛特異，貢之以為琴瑟。後世難得，則取凡桐之舊者為之。”按，以桐為琴，文獻中常見之。最有名的一故事，見《後漢書·蔡邕傳》：“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裂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為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為焦尾琴焉。”可知以桐為琴是古代傳統做法。《世本·作篇》說“伏羲氏削桐為琴”(《通鑑音釋》引)。桓譚《新論》則說“神農始削桐為琴”。正是反映我國古代手工業者用桐造琴這一歷史事實。徐文靖《會箋》云：“《詩》‘椅桐梓漆，爰代琴瑟。’陸璣《疏》：‘桐有青桐、赤桐、白桐。白桐宜琴瑟。’”則又知古人用以製琴者為白色之桐。

《錐指》云：“桐不限何地，惟以生高山者為良。《周官·大司樂》：雲和之琴瑟，於圜丘奏之；空桑之琴瑟，於方丘奏之；龍門之琴瑟，於宗廟奏之。是其時琴瑟之材不必取於嶧陽也。後世龍門特著，枚乘《七發》云：‘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其根半死半生，使琴摯斫斷以為琴’是已。”並舉嵇康《琴賦》謂椅梧生峻岳崇岡，張協《七命》謂寒山之桐據蒼岑孤生，以為“凡桐之特生於山岡者皆足貴也。禹時則嶧陽饒有其材，遂令貢之耳。”按《禹貢》但言嶧陽產孤桐以為貢，並未言凡琴瑟必皆取材於嶧陽，胡氏《錐指》之說自是多餘。《初學記》卷二十八所載有關梧桐資料甚多，其中載謝靈運《遊名山志》云：“吹臺有高桐皆百圍，嶧陽孤桐方此為劣（比這要差）。”可見他處儘可產桐。《管子地員篇》云：“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群木：桐、柞、枋、櫟，及彼白梓。”《地員篇》所記主要是山東一帶土壤植被情況，則足證當時嶧陽是產桐的。而且既以它為貢，應該如一些注疏家所說嶧陽之桐是特佳的。

八、泗水與荷水

“徐州章”有“泗濱浮磬”和“浮于淮泗遠于荷”兩句，談到泗水和荷水。《周禮·職方》說這一地區“其川淮泗”，則把泗和淮看作同等重要的代表此區域的兩條水。

上文引《呂氏春秋·有始覽》說“泗上為徐州”。又引鄭樵解釋只有泗水“源委皆在徐州”，說明泗水是完全屬於徐州境內的一條水。它是從北到南直貫徐州全境的一條水。

另一條對徐州關係深之水，即《說文》和《水經》所載乘氏至方與湖陵的荷水，是即徐州“達於荷”之水。

現按下列幾項考述：一、先秦至漢所見的泗水和荷水，二、魏晉南北朝時所記的泗水和荷水，三、歷代對古泗水和荷水有關問題的爭議。四、泗、荷的變遷情況。

（一）先秦至漢所見的泗水和荷水

《山海經·海內東經》云：“泗水出魯東北而南，西南過湖陵西，而東南注東海，入淮陰北。”這是最早關於古泗水的記載，從源到委都與後來泗水相合，但是中間一句說注於東海似與泗水的實際不符。然“東海”在這裏實作為郡名，說泗水過了東海郡、抵達臨淮郡，最後“入淮陰北。”不過這些郡名到秦漢才有，則《海內東經》顯然最後寫定於秦漢。“注”字當是後來據東海字誤增。郭璞注云：“今泗水出魯國卞縣，西南至高平湖陸縣（即《山海經》湖陵，今山東魚臺東南），東南經沛國、彭城，下邳至臨淮下相縣（今宿遷西七里）入淮。”按此全據杜預《春秋釋例》文，惟“下相縣入淮”五字彼作“縣左右入淮水”六字。這是晉代較詳確地釐訂了

先秦文獻《山海經》的記載。

《漢志》“魯國卞縣”下云：“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過郡三，行五百里。”（《班義述》：卞縣故城在今山東泗水縣東五十里。方與在今魚臺縣北。過郡三，為魯、臨淮、山陽。）臨淮顯誤，焦循《鄭注釋》謂是濟陰，亦誤。實係東平，後漢改任城。又“濟陰郡乘氏縣”下云：“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班義述》：乘氏，今鉅野縣西南。睢陵，今盱眙縣西——按，實為睢寧南。過郡六，為濟陰、山陽、沛、楚、東海、臨淮。這裏《漢志》載了兩條泗水。（《續漢志》只載濟陰乘氏“有泗水”。）又“山陽郡湖陵縣”下云：“《禹貢》‘浮于泗淮通于河’，水在南。莽曰湖陸。”《錐指》云：“漢時湖陵縣安得有黃河？此‘河’字顯係‘荷’字之誤。‘水在南’，謂荷水在縣南也。”指出了湖陵南之水為荷水，下引《說文》證實了《錐指》說。

《說文》“水部”：“泗，受沛水，東入淮。”又：“荷澤水，在山陽胡陵，《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荷’，从水，荷聲。”（徐鉉音：古俄切。gē）。

《夏本紀·集解》引鄭玄曰：“泗水，出濟陰乘氏也。”則鄭玄只採用了《漢志》乘氏之泗水為注。

以上是先秦至漢主要是漢代有關泗、荷的資料。《漢志》出現了兩條泗水，發源於魯東北卞縣的泗水只有五百里，而且沒有到淮陰北入淮，與《山海經》及郭璞注完全不合。而出于濟陰乘氏的泗水却行了一千多里到睢陵入淮，而鄭玄却以此為唯一的泗水。《說文》則載明湖陵縣南有一條荷水。

（二）魏晉南北朝時所記的泗水和荷水

《水經·泗水篇》：“泗水出魯卞縣北山，西南過魯縣北，又西過瑕邱縣東，屈從縣東南流，鄒水從東來注之。又南過平陽縣西，又南過高平縣西，洸水從西北來流注之。又南過方與縣東，荷水從西來注之。又屈東南過湖陸縣南，涓涓水（酈《注》疑此即《漢志》南梁水）從東北來流注之。又南過沛縣東，又東南過彭城縣東北，又東南過呂縣南，又東南過下邳縣西，又東南入於淮。”這是三國時資料，它簡要地備列了泗水全流程，但沒有涉及濟陰乘氏。它和杜預、郭璞之說是一致的。

酈道元《注》云：“《地理志》曰出濟陰乘氏縣，又云出卞縣北，《經》言北山，皆為非矣。……余昔因公事歷徐、沭，路徑洸、泗，因令尋其源流，水出卞縣故城東南桃墟西北。……連岡通阜，西北四十許里，岡之西際，便得泗水之源也。《博物志》曰：‘泗出陪尾。’蓋斯阜者矣。石穴吐水，五泉俱導（楊守敬《疏》：五泉為四泉之誤）。……泗水自卞而會於洸水也。泗水又西南流經魯縣，分為二流，……北為洸水，……南則泗水。……泗水自城北南逕魯城西南，合沂水。沂水出魯城東南尼邱山（按此為曲阜境內另一條流入泗水的小沂水，見前“淮沂其乂”文）。

……泗水又南逕高平縣故城西，……所謂洸水者，洸水也。蓋洸洸相入，互受通稱矣。……荷水即沛水之所苞注以成湖澤也，而東與泗水合於湖陵縣六十里穀庭城下，俗謂之黃水口。黃水西北通鉅野澤，蓋以黃水沿注於荷，故因以名焉。《地理志》故湖陵縣也，荷水在南，王莽更曰湖陸。……南梁水自枝渠西南逕魯國蕃縣故城東，……《地理志》曰，其水西流注于沛渠。沛在湖陸西而左注泗，泗沛合流，故地記或言沛入泗，泗亦言入沛，互受通稱，故有人沛之文。闕駟《十三州志》曰：‘西至湖陸入泗’是也。……洸水自平樂縣東北至沛入泗……，泗水南逕小沛縣東，……又東南流逕廣戚縣故城南，……又逕留縣而南逕垞城東，……又南，雅水入焉，而南逕彭城縣故城東。……呂，宋邑也。……泗水之上有石梁焉，故曰呂梁也。……晉《太康地記》曰：‘水出磬石，《書》所謂“泗濱浮磬”者也。’……泗水又東南流，丁溪水注之。……歷（下邳）縣，逕葛嶧山東。泗水又東南逕下邳縣故城西，東南流，沂水流注焉。……又有武原水注之。……又有桐水出西北東海容邱縣，東南至下邳入泗。泗水東南逕下相縣故城東。……又東南，得睢水口。泗水又逕宿豫城之西，……又東逕陵柵南……舊陵縣之治也。泗水又東南逕淮陽城北……疑即泗陽縣故城也。……又東逕角城北（《班義述》：“在今清河縣東南。”亦即今淮陰西南），而東南流注於淮。考諸《地說》，或言泗水於睢陵入淮，亦云於下相入淮，皆非實錄也。”這是北魏的酈氏所詳記，指出泗水發源地非濟陰乘氏，而是卞縣（今山東泗水縣東）桃墟西北的陪尾山。又反對至下相（今江蘇宿遷境）或睢陵（今江蘇睢寧境，或謂盱眙西）入淮之說，而指出是至泗陽故城（今泗陽縣南、清江市西稍南）以南之角城（晉置縣，在今淮陰西南）境內入淮。中間記流徑曲折及所受諸水尤詳備；而以指出荷水又稱沛（濟）水，在湖陵合於泗，互受通稱，更值注意。

《水經·濟水篇》：“濟水又東，至乘氏縣西，分爲二：其一水東南流，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酈《注》：“濟水自是東北流，出荷澤。南爲荷水，北爲濟瀆。”）……其一水東南流者過乘氏縣南，又東過昌邑縣北，又東過金鄉縣南，又東過東緡縣北，又東過方與縣北爲荷水。荷水又東過湖陸縣南，東入於泗水。”按，《濟水篇》叙荷水至此畢，下文接叙濟水過沛縣、留縣、彭城縣、徐縣，至下邳睢陵入淮，這本來是泗水水道。酈《注》釋爲“濟與泗亂”，“濟水與泗水渾濤東南流，至角城同入淮”。所以濟流同於泗流。

酈氏於此篇“其一水東南流者”句後《注》文中所作《荷水注》云：“荷水分濟於定陶東北。東南右合黃汲（此據“大典”本，熊會貞《疏》改作“汧水”）枝流，俗謂之界溝也，北逕己氏縣……景山……楚邱……成城……郿城……梁邱……於乘氏縣西而北注荷水。荷水又東南逕乘氏縣故城南，……《地理志》曰，乘氏縣‘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郡國志》曰：乘氏‘有泗水’，此乃荷濟也。《尚書》有‘導荷澤’之說，自‘陶丘北’，‘東至于荷’，無泗水之文。……澤水淼漫，俱鍾睢、泗，故《志》有‘睢陵入淮’之言，以通苞泗名矣。然諸水注泗者多不止此，未可

以終歸泗水便得擅通稱也。或更有泗水亦可是水之兼其目，所未詳也。荷水又東逕昌邑故城北。……山陽有金鄉縣，荷水逕其故城南。……又東逕東緡縣故城北，……東逕重鄉城南，……又東逕武棠亭北，《公羊》以爲濟上邑也（按，見隱公五年）。……在方與縣故城北十里，《經》所謂荷水也。……又東逕尼母亭北，……又東與鉅野黃水合，荷濟別名也。黃水上承鉅澤諸陂。”酈氏又於此篇“荷水又東過湖陸縣南，東入於泗水”下云：“澤，水所鍾也。《尚書》曰：‘浮于淮泗達于荷’是也。”

是酈道元以爲荷水開始在定陶從濟水分出來，稍東北至乘氏（今鉅野西南）東流，有“導荷澤”之事，至金鄉、方與（今魚臺西境）等地稱荷水，東至湖陸（今魚臺東南境）南入於泗。荷水全程就這樣清楚地作了叙次。再看《水經》的《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亦言：“荷水在山陽湖陸縣南。”又云：“荷澤，在定陶縣東。”皆足以證其說。由於以荷水分於濟，故又稱“荷濟”，而且注文中有時單稱爲“濟”，證以《說文》謂“泗受洙水”。《漢志》卞縣“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洙”。又魯國蕃縣“南梁水西至湖陵入洙渠”（洙原誤作沛，從王應麟所引及王念孫《讀書雜誌》校改）。這些“洙”都是指方與、湖陵境的荷水。而“洙”卽“濟”，可知此荷水除稱“荷濟”外，確又逕稱“濟”或“濟渠”。此外酈氏明確地反對把荷水稱爲泗水，因而對《漢志》稱乘氏之水爲泗水表示了他期期以爲不可的意見。

至於南朝梁時劉昭《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有云：“乘氏，侯國。有泗水。”而於“魯國·卞縣”下不云有泗水，則是同於鄭玄只採用了《漢志》之一說。

（三）歷代對古泗水和荷水有關問題的爭議

上面的材料引起了歷代爭訟不已的幾個問題：（1）荷與徐州貢道“達于河”的問題，（2）《漢志》濟陰乘氏泗水的問題，（3）主張“達于河”者提出的淮泗通河的水道問題（鴻溝、官渡、汴水），（4）主張“達于荷”者提出的淮泗通河的水道問題（荷水——附論荷水是否爲人工河）。現依次清理如下：

（1）荷與徐州貢道“達于河”的問題

上引漢代材料中已簡單提到，根據《說文》，《禹貢》的“達于河”當作“達于荷”。然漢代材料除《說文》外，其餘文獻如《夏本紀》、《漢志》所錄《禹貢》全文亦皆作“河”，與今所見《尚書》中的《禹貢》同。而《漢志》“山陽郡湖陵”下引應劭曰：“《尚書》一名湖。”段玉裁以爲此“湖”字亦“荷”異文，因荷雙聲而爲湖（見《古文尚書撰異》）。至《水經·濟水注》內所注荷水一節引用《尚書》則仍作“達于荷”，與《說文》同。而本篇《釋文》云：“河，如字。《說文》作荷，工可反，云水出山陽湖陵南。”是陸德明承流傳本主張是“河”字，但他也存備另一說不廢。這是漢至唐初“荷”、“河”二字互見，各有主張之者。

至宋程大昌《禹貢論》在引用《漢志》、《說文》二說後云：“二者雖異，臣嘗考之，而皆以《經》之荷水爲達濟之因。”因此他說：“於《經》姑無問荷、河異字，而知其同爲一水。……桑、酈之叙此水也，源流首末皆可通之於《經》，而荷、荷、何三者更迭以書，古字多轉借互用，……於是疑荷、荷、河古者通爲一字，則亦不害其爲一水也。”是程氏以爲《禹貢》這條貢道指的是荷水，但通用荷、荷、河三字。宋末黃公紹《韻會舉要》云：“《說文》荷字音柯，注引《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荷’，與‘導荷澤’同，則是‘達于荷’非‘達于河’也。許慎所見蓋《古文尚書》，後人傳寫之誤，不知从艸。例以《禹貢》上下文‘達于河’爲句，改荷爲河。陸德明又以河音如字，遂啓後人淮泗不能達河之疑，……陸氏誤也。”他指出是後人根據《禹貢》上下文皆有“達于河”之句，因而誤將此“荷”字亦改爲“河”的。宋末元初金履祥《通鑑前編》則簡言之云：“‘達于河’，《古文尚書》作‘達于荷’，《說文》引《書》亦作‘荷’，今俗本誤作‘河’耳。”是宋以迄元代都肯定了徐州貢道應作“達于荷”。

清代學者相繼作了論證。其主要者，如胡渭《禹貢錐指》即尋繹俗本誤作“河”之故云：“《說文》荷字……从水、苛聲。……隸从艸作荷，俗遂訛爲荷，又訛爲河也。許慎時《經》猶作荷，而《史記》《漢書》並作河，蓋後人傳寫之誤。”其後王鳴盛《尚書後案》、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亦皆同樣持“傳寫之誤”之說。焦循《禹貢鄭注釋》雖云：“荷之爲河，蓋由來久矣，”而不同意傳寫致誤之說，但他仍以爲：“作河，蓋省文。”是仍主張原作“荷”，不過省寫作“河”。梁玉繩《史記志疑》亦承河爲荷省及當音柯之說。這是清代學者都肯定了其字當作“荷”（音柯）。胡渭《錐指》並云：“酈道元《泗水注》引此文（按，指《漢志》湖陵縣文）云：‘荷水在南’，《水經·濟水篇》言荷水過湖陵縣南東入泗，皆確證，不獨許慎作‘荷’也。”這是從文獻上論證確爲“達于荷”。段玉裁《撰異》則謂：“酈氏所引者，《古文尚書》也。於此證《古文尚書》不作‘達于河’甚顯白。”是就同樣材料從《尚書》學派上論證當作“達于荷”。

對於“荷”作爲水名進行辨析的，則有王鳴盛《後案》所云：“荷本澤名，沛水所豬，在今（清）曹州府定陶縣東北，爲豫之東北、徐之西北境。‘導沅水’之‘東至于荷’是主澤言，即豫州之荷澤也。‘徐州’之‘達于荷’，則是自乘氏以至湖陵，乃荷澤之支流，《說文》名曰‘荷澤水’者也。”區分荷是徐州的河流，荷澤是豫州的湖澤。由於荷爲荷澤支流，所以又叫荷澤水。《徐州章》的“達于荷”只是指荷水，亦即荷澤水。段玉裁《撰異》甚讚“王氏之言至爲明哲”，並指出《漢志》、《說文》、《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所載，都是符合這一辨析的。

所以，從文字上，從文獻上，從地理上，清代學者都論證了徐州貢道應當是荷水，《禹貢》此句應當作“達于荷”。這一考證成果是對的。

（2）《漢志》濟陰乘氏泗水的問題

關於泗水,除了本文於篇後要附地圖外,在這裏,應先對古泗水流徑作一簡明描繪,然後在下文的討論裏才便於認識和掌握它。

大抵先秦和漢代文獻中的古泗水像一個Y字形,左肩斜綫就是乘氏到方與,右肩斜綫就是卞縣到方與,中間直綫(實際上向東南傾斜)則是從方與和它稍東南的湖陵(陸)到入淮口。《山海經》和杜預、郭璞之說,都以右肩斜綫連中間直綫爲泗水,即卞縣的泗水。《漢志》則以左肩斜綫連中間直綫爲泗水,即乘氏的泗水;而以右肩斜綫爲另一條短的泗水。《說文》沒有標明地點,但從其所說“泗受洙水東入淮”,結合《水經注》所說“洙在湖陸東而左注泗”來看,顯然它以右肩斜綫連中間直綫爲泗水,以左肩斜綫爲洙(濟)水。而鄭玄却承《漢志》以左肩斜綫連中間直綫爲泗水,不說有右肩斜綫之水。

至於《水經》和《注》,則明以右肩斜綫連中間直綫爲泗水;以左肩斜綫爲荷水,又稱荷濟、濟、或濟渠,而反對把它稱爲泗水。不過由於《水經》作者以爲濟水入泗,濟泗合流,又把合流後的泗水流程作爲濟水流程複述了一遍,但並沒有把濟水稱爲泗水。

以上資料顯示,自《山海經》、《說文》、杜預《春秋釋例》、郭璞《山海經注》,直至《水經注》,都以出自卞縣西南、歷方與縣東折、經湖陵縣再東南長流入淮之水爲泗水,而以乘氏至方與、湖陵之水爲荷水、洙水。這是有最早的記載及以《水經注》翔實紀錄爲依據之說,當是可信的。《漢志》、鄭玄《禹貢注》及《續漢志》則以自乘氏經方與、湖陵再南下入淮之水爲泗水,這是東漢出現的一種說法。不過,《漢志》仍不能不保留卞縣至方與的原有泗水之名。

最早給《漢志》乘氏泗水之說提出異議的,就是上引的《水經注》之文。自隋唐以下地理書及治《禹貢》者,大都正面提右肩斜綫連中間直綫即源出泗水縣(卞縣)之水爲泗水,很少人提到《漢志》乘氏縣之說。至宋王應麟始云:“《漢志》有兩泗水,其一濟陰郡乘氏縣注(略),又一泗水魯國卞縣注(略)”(據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引)。又把乘氏之水提出並作爲主要的泗水。閻氏《潛丘劄記·與劉超宗第五書》襲此說云:“《漢書·地理志》泗水有二,一出乘氏入淮,一出卞縣入洙,各自分路揚鑣,未可混而爲一。”竟贊許分此二泗水。但他在《尚書古文疏證》第九十三中則一反此說云:“泗一而已,安得復出乘氏。乘氏,漢縣。《寰宇記》:‘在鉅野縣西南五十七里。’班固祇當於卞縣下注曰:‘《禹貢》泗水出陪尾山,西南至方與與荷合,又西南至胙陵入淮。’只此已足。”則可能他是受了友人胡渭影響。胡渭《禹貢錐指》指出,在《水經注》稱荷水爲濟水之前,漢初已以荷爲濟(舉出《公羊》稱荷水上的堂邑爲“濟上邑”爲證),故班固謂泗入濟,許慎謂泗受濟,其濟即荷。而《水經》以乘氏至方與者爲荷水,方與至入淮者爲泗水,本與《禹貢》合。但《濟水篇》又把乘氏至湖陸之荷與沛縣至入淮之泗都稱爲濟,皆本《漢志》爲文,是爲“本支不分,大戾經旨。”並指《漢志》乘氏泗水云:“泗水不經是縣,屬善長

云此乃荷濟，即所謂‘荷水分濟於定陶東北’者也。《志》以其下流合泗，而於乘氏縣即謂之泗，是猶以泗之下流合荷，而於卞縣即謂之荷也，可乎不可乎？班氏往往有此失。”因此胡渭和酈道元一樣，反對把乘氏所流的荷水稱為泗水。

可是清代專宗鄭玄的王鳴盛在其《尚書後案》裏，却盛讚以荷為泗之說。他明知《漢志》卞縣一條和《水經注》所載泗水相合，是“正叙泗源，而鄭偏不引”。却因《禹貢》“泗濱浮磬”一語，牽強地說：“呂梁當湖陵之下流，乃泗水正流，荷沛皆因泗入淮，浮磬實產其地，若引卞縣則泛而不切，故引乘氏泗水，此正康成（鄭玄字）經學之精也。”這是無理由的對鄭的吹捧。另一位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則云：“乘氏今山東鉅野縣也，泗水至此分為二，一入荷水，一入淮，其源實出泗水縣（卞縣）泉林，鄭據分流處言之也。”謬誤得地理錯亂，邏輯混亂，竟然在Y字形中，從右肩斜線的頂點流出的一條水，流到左肩斜線的頂點（這是誤從《蔡傳》存備的另一誤說“蓋泗水至大野而合濟”之說），然後便分為二。流到哪裏去了呢？既無法入荷，也無法入淮。顯然是誤把原來遠從滎陽流來的濟水到達這左肩斜線頂點（乘氏）後分為二，一北走入鉅野澤，一東走進入到這Y字形左肩斜線的流向，顛倒地說成入荷入淮。這就是兩位盲目尊信鄭玄的學者的見解。其後的王先謙《尚書孔傳參證》在引錄各家之說後自己所提出的說法也頗有主觀之見。

還有一位尊信班固的焦循，在他的《禹貢鄭注釋》中說：“班氏志地理，其指精妙，求之乃見卞之泗即乘氏之泗也。……泗水本只一水，因至方與有入濟之曲折，故兩叙之。……若直從卞叙至睢陵入淮，則中間方與至湖陵實為荷水，故必兩叙泗水……互文以見之也。”為什麼根據實際從卞叙至睢陵不可，却要叙入本非泗水的乘氏之水，說成汴之泗即乘氏之泗才對呢？這樣牽強附會地來讚譽《漢志》的“精妙”，和孫星衍一樣叙次錯亂，更多的是無法自圓其說的解釋。

成蓉鏡的《禹貢班義述》則批評了閻若璩、王鳴盛、孫星衍、焦循諸人之說，明確指出《漢志》和《鄭注》都是錯的。他說：“荷水者，自是沛水支流，與泗水無涉。沛水由方與東至湖陸而入泗，自此以下乃得稱泗也。”他同意《雒指》的意見，還舉出全祖望《地理志稽疑》和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並斥班氏之誤，而《鄭注》云‘泗水出濟陰乘氏’，尤失之”。其後楊守敬《水經注疏》亦指《漢志》乘氏泗水云：“按乘氏乃濟水分出之荷水，東去方與之泗水數百里，此‘泗水’為‘荷水’之誤無疑。”他最後說：“但訛誤已久，鄭康成、司馬彪所見《漢志》已同今本，故近儒仍多曲附。”指出了這種誤說成於漢代，因此王、孫、焦等人曲為維護。按鄭玄注經的一個特點，就是廣泛搜集利用當時已存在的各種材料，因此他的經說中往往有各種誤說。這一誤說材料已載入《漢志》中，鄭氏採用了它。我們應當知道這是漢代造成的錯誤。